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640,139	605,769
正在終止業務	3	30,008	38,158
		670,147	643,927
銷售成本		(570,655)	(545,966)
毛利		99,492	97,961
其他收益	2	791	1,487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1,786)	1,684
		98,497	101,132
銷售費用		(20,809)	(20,483)
行政費用		(31,025)	(31,163)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所得收益	3	91,645	—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4	10,750	(10,741)
營運溢利	2		
持續經營業務		77,917	35,771
正在終止業務	3	71,141	2,974
		149,058	38,745
財務費用		(9,441)	(21,9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55	3,625

除稅前溢利	5		
持續經營業務		74,210	19,877
正在終止業務	3	68,862	531
		143,072	20,408
稅項	6	(5,742)	12,048
除稅後溢利		137,330	32,456
少數股東權益		(6,354)	(4,693)
股東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2,114	27,232
正在終止業務	3	68,862	531
		130,976	27,763
中期股息	7	—	—
基本每股溢利	8	0.23港元	0.21港元
附加基本每股溢利	8	0.11港元	0.21港元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中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披露規定編製。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起閱讀。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

2.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業務	: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	: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型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	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鋁加工		銅加工及生產 金屬套管		企業及其他		小計		正在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 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 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有色金屬銷售	85,640	116,708	538,657	476,603	15,842	12,458	-	-	640,139	605,769	30,008	38,158	670,147	643,927
其他收益	-	1	116	920	120	410	543	31	779	1,362	12	125	791	1,487
業績														
分類業績	45,422	37,854	21,589	13,790	4,566	3,843	6,340	(19,716)	77,917	35,771	71,141	2,974	149,058	38,745
財務費用	-	(4,728)	(6,090)	(7,388)	(454)	(512)	(618)	(6,891)	(7,162)	(19,519)	(2,279)	(2,443)	(9,441)	(21,962)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285	898	3,170	2,727	-	-	3,455	3,625	-	-	3,455	3,625
稅項	(2,927)	10,281	(2,978)	2,278	163	(511)	-	-	(5,742)	12,048	-	-	(5,742)	12,048
少數股東權益													(6,354)	(4,693)
股東應佔溢利													130,976	27,763

(b)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除此以外，少部分之營業額來自其他地區。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盈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52,735	550,905	54,122	68,518
新加坡	85,640	—	40,053	—
其他	31,772	93,022	5,317	29,443
	<u>670,147</u>	<u>643,927</u>	<u>99,492</u>	<u>97,961</u>

3. 正在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若干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鋁」）（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鋁罐生產業務）之投資者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呈有關對漳州鋁在其合營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屆滿前之清盤申請。漳州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並展開清盤程序。漳州鋁自此自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中剔除，本期因此而錄得約91,645,000港元溢利。漳州鋁之業績（截至其清盤日止）於本匯報期內列作正在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鋒」）（本集團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線）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根據宜興金鋒的公司章程之終止條款提呈有關對宜興金鋒在其合營協議屆滿前之清盤申請。宜興金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宜興金鋒之業績於本匯報期內列作正在終止業務。

4.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獲豁免之應付帳款	9,673	—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沖回		
— 土地及樓宇	1,146	—
— 其他	3,538	—
呆壞帳準備	(1,648)	(11,854)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1,959)	21
待決索償準備沖回	—	1,092
	<u>10,750</u>	<u>(10,74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折舊	20,116	24,0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786	—
員工支出(包括退休金支出4,658,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499,000港元)及董事酬金)	31,717	28,6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16	329
匯兌損失淨額	84	39
	67,519	73,062
計入：		
利息收入	658	356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3
放棄董事酬金	—	650
	658	1,009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提。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如適用)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屆滿，故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61	2,653
關於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2,087	(14,94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94	242
	5,742	(12,048)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130,9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763,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578,618,040股（二零零三年：131,972,69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數額已按以下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調整）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將每十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併」）及將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票面值減少至0.05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透過新增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並恢復至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確認及生效。

附加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2,1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232,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附加每股攤薄溢利不作披露因為：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為高）；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9. 儲備變動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經附屬公司同意之分配金額約5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0,000港元）於期內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進行之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此項重組不但解決了困擾集團經年之財務問題，並為集團引入在金屬貿易和投資管理方面均具豐富經驗之股東，為集團未來之發展奠下良好基石。隨着重組完成，集團減少了債務總額約466,700,000港元並回復至正數資產淨值狀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670,100,000港元，比上年同期微升4%。雖則如此，期內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仍大幅增加372%至約131,000,000港元。即使扣除來自正在終止業務之約68,900,000港元溢利（其中包括因不合併集團旗下一間於中國從事鋁罐生產之附屬公司而錄得約91,600,000港元之收益），集團期內仍錄得約62,100,000港元之綜合溢利。

如此顯著成績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及直接工業投資表現均持續向好，再加上集團重組後令財務負擔減少，以及清理整頓工作帶來成效所致。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有色金屬貿易約佔集團總營業額13%。氧化鋁依然是本集團之主要貿易產品。於回顧期內，氧化鋁價格維持上升，價格由二零零四年年初之每噸約320至350美元急升至每噸約445至470美元。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整體盈利貢獻約45,4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

直接工業投資

本集團直接工業投資仍為鋁加工、銅加工及金屬套管生產業務。於期內，直接工業投資（不包括正在終止業務）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83%，並為集團帶來約26,200,000港元之盈利貢獻。期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之工業投資項目表現分析如下：

鋁加工業務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

受惠於鋁價上升，在銷售量（約25,000噸）沒有增加之情況下，期內華北鋁業之營業額仍保持穩定增長。因生產技術改進，親水箔生產成本下降，其盈利能力倍增。但劇烈之市場競爭令華北鋁業之其他核心產品盈利受壓，PS板基、啤酒標及雙零箔之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有見及此，華北鋁業已採取及繼續探討改進生產工藝、調整產品結構及其他各種措施提高整體生產及營運效率。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

經過數年努力，營口鑫源之嚴控成本措施及積極營銷策略已漸見成效。普利卡套管之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20%，而營口鑫源對集團之營利貢獻亦增加62%。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常州金源面對着原材料及營運成本均處於高位之營運環境。銅價持續高企令資金需求增加，導致財務費用上升，再加上運輸成本亦大幅上漲，縱使常州金源之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大增90%，其對集團之營利貢獻只輕微改變。

正在終止業務

為了優化資源調配及提高投資回報，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求優化工業投資組合。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六月分別宣佈結束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鋁」）及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鋒」）。

漳州鋁及宜興金鋒自二零零一年已為淨負債公司，並持續出現累計虧損。兩者合計營業額只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總營業額約4%（二零零三年全年：6%）。在此情況下，他們之結束不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不良重大影響；相反，集團可以將資源集中在更具競爭力及前景之項目上。

漳州鋁之清盤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展開，漳州鋁自此自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中剔除，而本期因此錄得約91,600,000港元溢利。

宜興金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到中國法院出具之清盤令，故此其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自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中剔除。

漳州鋁（截至其清盤日止）及宜興金鋒之業績於本匯報期內列作正在終止業務。

債務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集團進行了一項重組計劃，其中主要包括出售部分集團之債務，發行新股予新股東及股本削減，詳細內容已於本公司、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聯合編製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股東通函中刊載。該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其主要影響如下：

- (1) 集團恢復至正數資產淨值狀況及減少債務總額約466,712,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20,428,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4,93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41,354,000港元）。
- (2)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轉為30,367,481港元，分為607,349,612股（其中475,376,917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發給Coppermine）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則維持不變。
- (3) 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Coppermine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七十八點三之權益。
- (4) 按照重組計劃之有關協議，Coppermine豁免本公司結欠其收購自本公司債權銀行約48,380,000港元之債務。此獲豁免之金額已於期內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內。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透過配售，Coppermine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減至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八，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因而恢復。

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集團重組完成標誌着集團財務狀況之轉捩點。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起，集團已不再為淨負債，財務狀況有了根本的改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46%。

期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59,2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531,000港元）；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約13,5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182,000港元）；用於融資之現金淨額約14,5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產生淨現金31,120,000港元）。期內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約31,0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減少4,53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約為180,928,000港元（除約9,01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75%及24%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35,822,000港元，其中約122,642,000港元貸款已訂立超過一年的還款期。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及固定利率。比對二零零三年年底銀行貸款減少約439,484,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正式生效之債務及股本重組所致，集團期內之財務費用亦因此大幅下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除以上披露之結束漳州鋁及宜興金鋒外，本集團於期內沒有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開支

年內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9,545,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及提升廠房及機器設備。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名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約216,388,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約193,396,000港元之在建工程，以及約9,01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外幣匯兌風險

如以往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很少，故並未有進行外幣合同或有關保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有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20,173,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有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500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期內之薪酬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71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不同形式之培訓計劃。

展望

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將繼續拓展貿易業務，優化投資企業的結構並進一步加大投資企業的管理力度，完善好法人管治的管理結構，形成一個長遠對合營企業有益，對公司有利的利益格局。

公司管理層在抓緊近期、中期工作的同時，在現時的控股股東香港五礦及其母公司的支持下，爭取在較短的時間內培養和確立東方鑫源長期發展戰略，使公司實現可持續穩定發展。

除公司原有色金屬和加工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探討好拓展上游資源與下游加工方面的可能機會，發揮綜合運行優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資產回報率，以期達到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兩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主席）及丁良輝先生。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8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各董事均未有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守則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中期業績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指定須載列的詳細財務資料即將於聯交所之網址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林錫忠先生、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